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沪崇环保管〔2020〕29号

关于上海瑞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上海瑞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瑞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现已审理终结。

一、经审理查明：

（一）项目位于崇明区长兴镇兴灿路88号第3幢五层（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内），拟在原有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增加超声波清洗、焊接、刷漆（委外）、喷砂和烘烤等工艺环节，新增设备包括喷砂机、超声波清洗机、自动焊接机、电洛铁、真空烘箱、废气治理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年产继电器10万只，不新增员工（现有员工10人），实行一班工作制（8:30-17:00），年工作250天，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南域石化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并征求了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意见，网上公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

二、我局经审查后，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二)项目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应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使用施工设备,落实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生态缓解措施,避免或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在运行管理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要求:

1、建设方应贯彻“以新带老”原则,加强整个厂区的污染治理,对原有污染处理系统进行改造和完善,提高处理效率,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新增烟粉尘排放量 0.0000635 吨/年,VOCs 排放量 0.017552 吨/年,COD 排放量 0.00124 吨/年,NH₃-N 排放量 0.000018 吨/年,新增总量指标由全区平衡。建设方必须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积极推广清洁生产,切实加强污染治理,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不超出核定的总量。

2、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喷砂过程应该在密闭的空间内进行,喷砂、焊接、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处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等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定点堆放。清洗废液、废环氧、废包装桶、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报我局备案,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废包胶带、金属边角料、焊丝边角料、废过滤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贮存,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规定,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4、污水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

水纳入长兴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

5、合理布局、防治噪声污染。喷砂机、超声波清洗机、真空烘箱等各类设备应进行低噪选型，并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6、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等各项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五）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备案、审批或核准。如项目备案、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三、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你单位应当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二十日内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四、请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五、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规划、消防、安全、卫生等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抄送: 长兴岛开发办公室、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 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
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南域石化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